9.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2.《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全文。

1. 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1.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

2.符合学籍变动条件；

3.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籍变动材料及申请。

1. 申报材料

1.户口本；

2.房产证。

1. 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受理；

3.审查：工作人员核实材料；

4.审批：工作人员作出决定；

5.办结：发放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7259。